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5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 138,000.00 万元调整至 137,500.00 万元，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3-036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拟更新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拟更新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拟更新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拟更新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3-037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